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北京證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北京證券函件	13
附錄一 — 其他資料	2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規定之相同涵義
「北京證券」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除以股代息或發行紅股或證券外，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退回資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及王大鈞先生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人士組成，獲授權代表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及營運本集團之日常業務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於管理期間內之財政年度，即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期間
「資產淨值總額」	指	於有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並未扣除於有關季度應佔之管理費用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水位」	指	於新管理協議生效期內，(a)倘已於管理期間或按照先前協議支付表現費用，則禹銘投資管理有權收取表現費用之最近期財政年度內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或(b)倘並無於新管理協議生效期內或按照先前協議於該生效期內支付表現費用，則於重續日期之資產淨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恒生指數」	指	恒生指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費用」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管理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費用
「管理期間」	指	由重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

釋 義

「新管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自重續日期起提供服務，其條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表現費用」	指	根據新管理協議就本公司之表現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費用
「先前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重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服務」	指	禹銘投資管理根據新管理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禹銘投資管理」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執行董事：
李華倫先生
王大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林先生
李業華先生
雷俊傑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就於管理期間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訂立新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以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並(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重續日期開始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新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北京證券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而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新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基準與先前協議相同。該等條款包括：

年期： 管理期間(3年)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須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 (a) 物色投資機遇及就其進行分析或調查；及
- (b) 就收購事項及投資變現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待批准。

薪酬： 管理費用：

各個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乃根據各個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本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用：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任何新發行證券及／或分派)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金額之20%，須由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年度上限

建議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最高年度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如下：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管理費用	20,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表現費用	<u>65,000,000</u>	<u>105,000,000</u>	<u>135,0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	<u><u>85,000,000</u></u>	<u><u>135,000,000</u></u>	<u><u>170,000,000</u></u>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基準與先前協議相同，即假設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達致約35%之年度增長(應計表現費用前)。就方便起見，建議年度上限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5,0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值；(ii)於下文「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一段所披露先前協議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i)預期未來三年恒生指數之波幅將較二零一五年度(直至新管理協議之日期)持續上升後釐定。

下表顯示恒生指數於過往10年的按年變動百分比：

年度	按年 增長／(下跌)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五年	4.5
二零零六年	34.2
二零零七年	39.3
二零零八年	(48.3)
二零零九年	52.0
二零一零年	5.3
二零一一年	(20.0)
二零一二年	22.9
二零一三年	2.9
二零一四年	1.3
二零一五年(直至新管理協議日期)	(3.7)
平均	8.2
最高	52.0
最低	(48.3)

資產淨值之估計年增長率35%介乎恒生指數於過往10年(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直至新管理協議日期))按年變動百分比之範圍內，介乎負48.3%至正52.0%。

董事會函件

此外，預計恒生指數於未來三年將仍然上升。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直至新管理協議日期)各年度(包括先前協議期間)恒生指數的最高位、最低位及最高位及最低位之間的差異：

年度	最高位	最低位	差異	差異／最低位
二零一三年	24,039	19,814	4,225	21.3%
二零一四年	25,318	21,182	4,136	19.5%
二零一五年(直至新管理協議日期)	28,443	20,557	7,886	38.4%

董事相信，於二零一五年(直至新管理協議日期)恒生指數波幅增加的主因之一為全球貨幣政策方向的分歧愈趨激烈。尤其是，美國聯邦儲備局預期將於短期內加息，而同時中國人民銀行正在削減利率。於未來數年，香港將陷入流動資金拉鋸戰，導致恒生指數波幅更大。儘管風險較高，大幅波動可提高潛在投資回報。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維持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為35%屬公平合理。

資產淨值之增長率乃經參考上述恒生指數於過往表現後而估計得出，並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且不得被視作有關本公司盈利能力或資產淨值表現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

以下為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概要：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管理費用(附註1)	19,254,000	20,361,000	20,469,000
表現費用(附註2)	<u>23,013,000</u>	<u>21,444,000</u>	<u>有待計算</u>
交易總額	<u>42,267,000</u>	<u>41,805,000</u>	<u>有待計算</u>
年度上限	<u>75,000,000</u>	<u>125,000,000</u>	<u>155,00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金額包括累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管理費用，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之估計管理費用（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 (2) 由於結果可能不準確及造成誤導，故本公司將不會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表現費用金額（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作出估計。

新管理協議之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條件。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新管理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各方一概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原因

禹銘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聯交所上市之證券。下表載列自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起資產淨值及恒生指數按年變動百分比之比較：

財政年度 按年(下跌)/增長之 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資產淨值	(39.7)	60.2 ^{附註}	10.3	(16.1)	16.9	7.9	3.4
恒生指數	(48.3)	52.0	5.3	(20.0)	22.9	2.9	1.3

附註：百分比並無計及年內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除二零一二年年度外，本集團之投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七年間有六年跑贏恒生指數。董事會認為，獲得禹銘投資管理持續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本公司投資經理禹銘投資管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新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按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放棄投票

禹銘投資管理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3,082,889,6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之主要股東。因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之意見

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管理協議中擁有利益)認為，按照新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a)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c)經公平基準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為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將不會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

禹銘投資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禹銘投資管理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上市事宜之企業融資服務。

一般事項

由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北京證券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本公司謹此邀請各位股東撥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上文提呈決議案之任何表決均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至12頁及第13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北京證券各自發出之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計及北京證券之意見後，認為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新管理協議中擁有利益）推薦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證券已獲委任，以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3至27頁所載之「北京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禹銘投資管理自一九九七年起已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禹銘投資管理於該期間之表現以及北京證券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亦認為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管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

何振林

雷俊傑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北京證券函件

以下為北京證券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委任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為投資經理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於管理期間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貴公司之投資經理之新管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就於管理期間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貴公司之投資經理訂立新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以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並（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重續日期開始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禹銘投資管理（作為貴公司之投資經理）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新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

北京證券函件

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但按年度計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故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作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委聘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可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之安排。

吾等之職責為就(i)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意見。

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且單獨負全責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繼續如此，且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會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所有關於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

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載列之資料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有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就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背景以及原因及裨益

有關 貴集團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資料

貴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 貴公司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財務工具。

禹銘投資管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禹銘投資管理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及有關上市事宜之企業融資服務。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禹銘投資管理一直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負責就投資事項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就投資概念進行研究以及落實執行委員會根據管理協議及 貴公司投資政策批准之投資決定。禹銘投資管理之投資團隊進行研究及市場調查以及發起投資概念，而投資組合經理(禹銘投資管理投資團隊主管)隨後將透過向執行委員會遞

交書面建議呈報投資概念以供批准。執行委員會負責作出最終投資決定，制定及調整 貴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政策。禹銘投資管理將實行執行委員會所批准之所有最終投資決定。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吾等注意到，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起，禹銘投資管理已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逾18年，而禹銘投資管理向 貴公司持續提供之投資管理服務具有以下裨益：(i)了解 貴公司投資目標及投資方向；(ii)向 貴公司提供一致物色投資機遇及就其進行分析或調查的能力；及(iii)就收購事項及投資變現以及企業融資服務向 貴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此外， 貴集團的投資表現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七年間有六年跑贏恒生指數。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自二零零八年起過去七年各年資產淨值的變動(摘錄自 貴公司年報)與恒生指數的表現。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以於該年內出售其於香港投資物業的權益等方式改組其投資組合，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的投資表現。此外，鑒於 貴集團為投資公司，而其資產淨值相等於其組合內全部現金及證券總價值減其負債，因此資產淨值變動可量度其組合的表現，故吾等已將資產淨值變動與恒生指數表現進行比較。以下為吾等比較之概要。

二零一四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增加約3.4%至年末約1,375,900,000港元。作為比較，恒生指數於同期上升約1.3%。
二零一三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增加約7.9%至年末約1,331,300,000港元。作為比較，恒生指數於同期上升約2.9%。
二零一二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增加約16.9%至年末約1,233,500,000港元。作為比較，恒生指數於同期上升約22.9%。此為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唯一一次表現落後恒生指數之期間。

北京證券函件

- 二零一一年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減少約16.1%至年末約1,055,200,000港元。作為比較，恒生指數於同期下跌約20.0%。
- 二零一零年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增加約10.3%至年末約1,257,900,000港元，或（當撇除行使認股權證而轉換為 貴公司股份之影響35,500,000港元後）增加約7.2%至年末約1,222,400,000港元。作為比較，恒生指數於同期上升約5.3%。
- 二零零九年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增加約90.7%至年末約1,140,600,000港元，或（撇除 貴公司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2,000,000港元之後）增加約60.2%至年末約958,600,000港元。作為比較，恒生指數於同期上升約52.0%。
- 二零零八年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淨值減少約39.7%至年末約598,200,000港元。作為比較，恒生指數於同期下跌約48.3%。

經考慮(i)禹銘投資管理已向 貴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逾18年；(ii) 貴公司可利用禹銘投資管理的專業知識；(iii)禹銘投資管理已理解 貴公司的投資目標且深知 貴公司的投資流程；及(iv) 貴集團的投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七年期有六年跑贏恒生指數(二零一二年年度除外)，就禹銘投資管理之持續投資管理服務訂立新管理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新管理協議

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貴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就委任禹銘投資管理為貴公司於管理期間之投資經理訂立新管理協議。

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先前協議之相同基準釐定。下文載列新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年期

管理期間(3年)

服務

禹銘投資管理須向貴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包括：

- (a) 物色投資機遇及就其進行分析或調查；及
- (b) 就收購事項及投資變現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待批准。

薪酬

管理費用：各個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0.375%，乃根據各個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貴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表現費用：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金額之20%，須由貴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條件

新管理協議須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為條件。倘該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新管理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各方一概毋須承擔該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

與其他薪酬待遇之比較

新管理協議項下之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之費用百分比及計算基準分別與先前協議相同。此外，為確定新管理協議中所建議之條款是否與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向其他投資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提供之該等薪酬待遇相若，吾等已審閱向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之上市投資公司提供之薪酬待遇，而吾等認為該等薪酬待遇與投資經理向貴公司提供之薪酬待遇相若（「可資比較公司」）。就此，吾等已包括所有有關上市投資公司，而不論其資產淨值或投資性質，且吾等之選擇基準純粹依據其薪酬待遇之可比較程度，而該等薪酬待遇須包括一定比例的管理費用及表現或獎勵費用結構。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可清楚反映出香港專業投資經理收取之管理費用及表現或獎勵費用結構及付款之整體概覽。以下為載有其各自之管理費用及表現或獎勵費用之可資比較公司列表，而吾等確認該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乃屬一份詳盡列表。

北京證券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管理費用(附註)	表現／獎勵費用(附註)
133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p>(A) 就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非上市證券或權益之部分：賬面值(稅後)之2.25%；</p> <p>(B) 就公司資產已投資部分中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之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於上市後禁售期內：賬面值(稅後)之2.25%；</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禁售期失效後一年內：賬面值(稅後)之1.75%；</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i) 其後：賬面值(稅後)之1.50%；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v) 就從二級市場購買之上市證券：賬面值(稅後)之1.50%；及</p> <p>(C) 就公司資產未投資部分：賬面值之0.75%，上述每項計算均截至相關季度最後一日。</p>	<p>倘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淨值超逾下列兩項之較高者：</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 參考年度之資產淨值；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 參考年度後及須支付表現費用之最近期財政年度之資產淨值，</p> <p>公司將支付相等於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資產淨值超逾高水位之金額之8%之年度表現費用。</p>

北京證券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管理費用(附註)	表現／獎勵費用(附註)
170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p>(i) 每年公司投資總成本之2.75%；及</p> <p>(ii) 每年公司非投資資產淨值之1%</p>	<p>(i) 公司資產淨額回報之首10%：無；</p> <p>(ii) 公司資產淨額回報之往後10%：稅後純利扣除公司資產淨值10%後之15%；</p> <p>(iii) 公司資產淨額回報之超過20%：稅後純利扣除公司資產淨值20%後之20%。</p> <p>此外，倘公司於季度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等於或大於所有公司總原認購價之剩餘股份的100%，投資經理有權享有達淨資本增值之20%之額外表現花紅。</p>
356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p>每年資產淨值總額之1.5%，乃根據於各相關年度之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p>	<p>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超出相關財務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15%，可透過不計算任何發行新證券或分派對資產淨值總額之影響予以調整。</p>
428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p>公司在前一個月管理賬目所示資產淨值之1.5%（按年計），須由公司每月預付。</p>	<p>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相當於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純利之10%。</p>

北京證券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管理費用(附註)	表現／獎勵費用(附註)
76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於緊接估值日期前之資產淨值之1.5%(每年)。	除稅及扣除應付管理費前純利之20%。
770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於各季度日期之資產淨值每季0.5%(相當於每年2%)。	於計算年度獎勵費用時，資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逾高水位之金額之20%。
901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各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2%(每年)。	於相關表現費用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超出高水位之任何淨增值，年率為15%。
1140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於緊接估值日期前之資產淨值之1.5%(每年)。	每股資產淨值於估值日期之增幅之10%。每股資產淨值乃參考每股基礎資產淨值(即開始日期之每股資產淨值與上述緊接有關表現期間前之每股資產淨值(與此相關之表現費用將予計算及支付)之較高者)計算。
666	貴公司	各季度資產淨值總額之 0.375% (相當於每年 1.5%)，乃根據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之金額之 20% 。

附註： 根據截至新管理協議日期之最近期刊發之公告、年報及／或通函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度管理費用介乎於其資產淨值約1.5%至約2%之範圍內，而年度表現費用則介乎於其純利及／或其資產淨值增幅之約10%至約20%之範圍內。吾等認為，按資產淨值總額基準(即並無

北京證券函件

扣除相關季度應佔管理費用而計算)計算的管理費用與根據資產淨值計算的管理費用並無重大差異，故可資比較公司提供的管理費與吾等的分析相關。因此，與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管理費用相比，1.5%之管理費用乃處於較低端。雖然與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表現費用相比，20%之表現費用處於高端，惟表現費用仍處於行業範圍之內。鑒於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採納類似表現費用，且其乃按先前協議所載的相同基礎計算，而表現費用僅作為於其可超出高水位時給予投資經理的獎勵，20%之表現費用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與市場慣例一致，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新管理協議之其他條款(主要按先前協議之相同基準釐定)，且吾等亦認為其條款、條件及安排整體上與市場慣例一致。故此，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金額及目前年度上限

以下為先前協議項下之交易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概要：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管理費用(附註1)	19,254,000	20,361,000	20,469,000
表現費用(附註2)	<u>23,013,000</u>	<u>21,444,000</u>	<u>有待計算</u>
交易總額	<u>42,267,000</u>	<u>41,805,000</u>	<u>有待計算</u>
年度上限	<u>75,000,000</u>	<u>125,000,000</u>	<u>155,000,000</u>

附註：

- (1)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金額包括累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管理費用，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兩個月之估計管理費用(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公佈資產淨值計算)。

北京證券函件

- (2) 由於其可能不準確及造成誤導，故 貴公司將不會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表現費用金額（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作出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000港元。

此外，誠如上表所示，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授予投資經理之表現費用分別約為23,000,000港元及21,400,000港元。由於上一次表現費用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授出，目前的高水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375,9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 貴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之最高年度管理費用及表現費用如下：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管理費用	20,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表現費用	<u>65,000,000</u>	<u>105,000,000</u>	<u>135,000,000</u>
建議年度上限	<u><u>85,000,000</u></u>	<u><u>135,000,000</u></u>	<u><u>170,000,000</u></u>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先前協議之相同基準釐定，即假設 貴公司將達致約35%之資產淨值之年度增長（應計表現費用前）。就方便起見，建議年度上限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5,000,000港元。

下列為董事會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值；
- (ii) 先前協議項下期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i) 預期於未來三年恒生指數之波幅將較二零一五年年度有所增加並保持上升。

北京證券函件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先前協議之相同基準釐定，而 貴公司預計資產淨值將約有35%之年增長(應計表現費用前)。由於 貴公司預期恒生指數之波幅將保持高企，且雖然風險較高，該大幅波動能提高潛在投資回報， 貴公司現正維持資產淨值將有預計之35%年增長。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計資產淨值的35%年增長率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直至新管理協議日期)過往10年恒生指數按年變動百分比的範圍之內(介乎負48.3%至正52.0%)。因此，誠如上文所述，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率乃參考恒生指數之過往表現而估計。吾等認為參考恒生指數於過往之表現屬公平合理。另外，有關預計年增長僅為釐訂建議年度上限而假設，且不得被視作有關 貴公司盈利能力或其資產淨值表現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除上述因素外，吾等亦已審閱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直至新管理協議日期)各年度恒生指數之最高位、最低位以及最高位及最低位之間的差異(「高低位差異」)，以及該三個年度各年的恒生指數之高低位差異佔最低位之百分比，並載列於下表。

年度	最高位	最低位	高低位 差異	高低位 差異/ 最低位
二零一三年	24,039	19,814	4,225	21.3%
二零一四年	25,318	21,182	4,136	19.5%
二零一五年 (直至新管理 協議日期)	28,443	20,557	7,886	38.4%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五年年度恒生指數之高低位差異佔最低位約38.4%，顯示市況頗為波動，且波幅亦高於過去兩年。據我們所知，有關波動乃由於中國股市暴跌以及全球貨幣政策方向的分歧愈趨激烈所致，其中美國聯邦儲備局預期將於短期內加息，而同時中國人民銀行則正在削減利率。該等事件預期將會持續，而於未來數年，香港市場將陷入流動資金拉鋸戰。吾等認為這將導致恒生指數於未來數年的波幅加大。

再者，由於恒生指數於最近三個年度各年之高低位差異佔最低位之百分比介乎於19.5%至38.4%，倘 貴公司能完全把握香港市場的高低位波幅以提升其潛在投資回報，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將為35%，而該增長屬於有關範圍之內，故為合理估計。

此外，假設在能夠完全把握高低位波幅以提升 貴公司潛在投資回報之最理想情況下，則可推斷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達35%為對投資經理之表現預期。因此，由於將年度上限設於範圍高端將能對獨立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相對設於範圍較低端之年度上限），將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為35%用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基於上述情況及鑒於(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000港元；(ii)目前高水位約為1,375,900,000港元；(iii)預計資產淨值年增長為35%乃按與先前協議相同之基準設立，且亦處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直至新管理協議日期）過往10年恒生指數按年變動百分比的範圍之內；及(iv)市場波動且基於恒生指數之近期波動，預計於未來三年之資產淨值年增長達35%乃並非不合理，而倘達致該增長，則亦將有利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吾等同意董事會用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故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管理期間遵守（其中包括）下列規定。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而有關詳情必須載於 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此外，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無法確認上文規定之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鑒於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將訂有適當措施以規管進行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禹銘投資管理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3,082,889,60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7%）之主要股東。因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除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李華倫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及禹銘投資管理董事。狄亞法先生為 貴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為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李華倫先生、狄亞法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將不會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就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發表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新管理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 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A. 有關禹銘投資管理之其他資料

禹銘投資管理

禹銘投資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禹銘投資管理之職能

禹銘投資管理負責就投資事項向執行委員會提供意見、就投資概念進行研究以及落實執行委員會根據新管理協議批准之投資決定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禹銘投資管理將發起投資概念，並透過向執行委員會遞交書面建議向本公司呈報以供批准。執行委員會將審閱建議，並決定是否進行有關投資。執行委員會將評估禹銘投資管理之建議內容及分析，包括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背景資料、財務狀況及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在評估禹銘投資管理之建議時，執行委員會亦將計及目前投資組合成份、投資範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市況。只有執行委員會方涉足審閱禹銘投資管理之建議內容及分析，並負責設定及修改本公司投資策略及政策，以及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雙重董事身份

李華倫先生(「李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以及禹銘投資管理的一名董事，彼均有參與本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各自之日常營運。

本公司之所有主要決定均由董事會整體作出，而並非由李先生單獨決定。此亦應用於批准禹銘投資管理提呈之投資建議，而有關最終投資決定將由執行委員會批准。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及王大鈞先生組成。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任何董事一概不得就批准涉及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投資分配

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於禹銘投資管理向其他方提供相同投資管理服務時出現。禹銘投資管理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僅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新管理協議，倘禹銘投資管理向其他方提供有關投資管理服務，禹銘投資管理應按照個別情況在其合理認為合適之情況下，經作出以下考慮後，確保本公司可獲公平分配涉及其向其他方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機會：

- (i) 本公司及獲禹銘投資管理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其他方之有關交易性質及投資目的；及
- (ii) 本公司不時之資產淨值及流動資金。

B. 有關本公司投資之其他資料

投資組合

- (i)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十大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年度收取／ 應收之股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明」)	16,440	114,201	1,450
(ii) Splendid Link 2016 票據	100,000	100,288	—
(iii)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太平保險」)	55,117	79,243	—
(iv)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50,456	60,017	464

投資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年度收取／ 應收之股息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v)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工商銀行」)	48,010	52,638	—
(vi)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H股	39,626	50,820	—
(vii) Chief Key 2016債券	48,000	48,000	—
(viii)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中國銀行」)	39,982	47,067	—
(ix)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43,012	43,520	—
(x)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34,989	39,3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名稱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收取／ 應收之股息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之 成本值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之 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i) 佳明	15,277	99,407	—
(ii)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平安保險」)	98,878	95,793	—
(iii) 國泰君安	29,234	86,247	1,173
(iv) 工商銀行	58,798	69,108	3,277
(v)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55,686	65,006	3,153
(vi) 中國銀行	46,599	60,862	2,558
(vii)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36,730	56,680	—
(viii) 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H股	56,028	55,980	456
(ix)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45,489	47,880	950
(x) Chief Key 2016債券	48,000	46,987	—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之三大投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投資名稱	購買股份數目	股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	3,882,000	21.47	83,345
工商銀行	14,580,000	5.11	74,561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股	10,700,000	6.26	66,99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投資名稱	購買股份數目	股價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平安保險	917,560	107.76	98,878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H股	14,500,000	5.06	73,415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8,600,000	6.91	59,412

-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之三大已變現收益投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投資名稱	變現收益 千港元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16,635
YY Inc	14,084
IGG Inc	12,6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投資名稱	變現收益 千港元
國泰君安	37,996
太平保險	25,232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16,293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李業華	實益權益	3,410,000	0.08%
何振林	實益權益	2,296,000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82,889,606	74.97%
Lee and Lee Trust	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082,889,606	74.97%

附註：

1. 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082,889,606股股份。
2.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小姐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之73.90%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為於上述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禹銘投資管理訂立新管理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i)聯合集團持有股份之74.97%權益；(ii)李華倫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禹銘投資管理之董事。狄亞法先生為本公司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新管理協議，禹銘投資管理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提供非獨家投資管理服務及行政服務。禹銘投資管理可享有相等於每季資產淨值總額0.375%之管理費用，乃根據各個有關季度內各曆月最後一日所公佈資產淨值總額之算術平均數計算，須由本公司於每季度結束時向

禹銘投資管理支付；及相等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任何新發行證券及／或分派）超出有關財政年度高水位金額之20%之表現費用，須由本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向禹銘投資管理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新管理協議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指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專家之權益披露及同意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證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北京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
- (b)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可供查閱，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新管理協議；
- (b) 北京證券發出之意見函及同意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茲通告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管理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與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當中擬定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及交付所有附有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之文件(如有需要)；及
- (b) 建議本公司根據新管理協議應付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薪酬之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惟代表委任表格內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東所持之相關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